

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師兼行政主管職務加給標準表

102.09.12 本校第 17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 103.03.13 本校第 18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 104.04.23 本校第 19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 104.12.10 本校第 20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 104.12.28 本校第 58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 106.04.20 本校第 21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職 稱	所 具 資 格	主 管 職 務 加 給 支 給 標 準	備 註
副 校 長	教授	支領簡任十三職等	
教 務 長	教授	支領簡任十二職等	
學 生 事 務 長	教授	支領簡任十二職等	
總 務 長	副教授以上	支領簡任十二職等	
研 發 長	教授	支領簡任十二職等	
國際長、館長 (一級單位)	副教授以上	教授支領簡任第十二職等； 副教授支領簡任第十一職等	國際事務處、圖書與會展館
中心主任 (研究單位)	副教授或副 研究員以上	教授或研究員支領簡任十二 職等；副教授或副研究員支領 簡任十一職等	組織規程第十八條因研究業務需要設置 之各學術性研究中心主管支領之主管職 加給，自 105 年 2 月 1 日起由自籌經費支 應並以各該主管職務加給為支給上限。
主 任 秘 書	副教授以上	支領簡任十二職等	
處 長 (一級單位)	教授 副教授以上	支領簡任十二職等 教授支領簡任第十二職等； 副教授支領簡任第十一職等	推廣教育處 職涯發展處
主 任 (一級單位)	副教授以上	教授支領簡任第十二職等； 副教授支領簡任第十一職等	電子計算機中心、體育室、語言中心、環 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
院 長	教授	支領簡任十二職等	
系(中心、學 位學程)主任 (所 長)	副教授以上	支領簡任十二職等	
一級行政單 位 副 主 管	副教授以上	支領簡任十一職等	
副 院 長	教授	支領簡任十一職等	
主任、院 長、園長 (附設單位)	助理教授 以上	副教授以上支領簡任第十職 等；助理教授支領薦任第九職 等	農場、林場、畜牧場、園藝場、水產養殖 場、動物醫院、食品加工廠、木材加工廠、 水工實驗場、機械工廠、車輛工廠、幼兒 園、農機具陳列館、農業機械訓練中心、 動物疾病診斷中心
主 任 (二級單位)	助理教授 以上	副教授以上支領薦任九職 等；助理教授支領薦任第八職 等	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；學生事務處學生諮 商中心、健康促進諮商中心、 原住民族學 生資源中心、軍訓室 ；研究發展處產學合 作中心、貴重儀器中心、技術移轉中心、 創新育成中心及圖書與會展館藝文中心， 其中軍訓室主任由軍訓教官兼任，並 按其本職依據「陸海空軍軍官官等官階與 公務人員職等對照表」所比照之公務人員 職等數額支給
組 長	助理教授 以上	副教授以上支領薦任九職 等；助理教授支領薦任第八職 等	其中生活輔導組組長亦得由軍訓教官兼 任，並按其本職依據「陸海空軍軍官官等 官階與公務人員職等對照表」所比照之公 務人員職等數額支給

備註：一、依據「公立各級學校校長及教師兼任主管人員主管職務加給表」辦理。

二、本校應校務需要新設之單位主管，依本標準表衡酌業務功能、職責輕重等核給主管職務加給。